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鄧雅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郵件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50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彙整表1份 (31042295_1133050185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刊登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相關資訊，俾利消保知識之傳達與推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3月27日府授法保字第1130112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展及傳達消費者保護知識，請貴校（園）（機關）協助於自有期刊免費刊登消費者教育宣導資訊，相關內容請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擇選圖卡等資訊下載應用，或由貴校（園）（機關）自行設計之文宣後刊登。
- 三、本局將於113年底請貴校（園）（機關）統計並填復113年度刊登情形（需填寫欄位如附件），俾利彙整及了解本案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4/04/01 20:52

大理高中 1130401



NGAA1136003826